

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刑事判決

115年度上易字第489號

上訴人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彭志森

選任辯護人 簡珣律師

上列上訴人因被告傷害案件，不服臺灣彰化地方法院114年度易字第1856號中華民國115年4月14日第一審判決（起訴案號：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114年度偵字第21334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理 由

一、本院審理範圍：

(一)、按上訴得對於判決之一部為之。對於判決之一部上訴者，其有關係之部分，視為亦已上訴。但有關係之部分為無罪、免訴或不受理者，不在此限。上訴得明示僅就判決之刑、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為之。刑事訴訟法第348條定有明文。參諸刑事訴訟法第348條第3項規定之立法理由，科刑事項已可不隨同其犯罪事實單獨成為上訴之標的，且於上訴權人僅就第一審判決之刑提起上訴之情形，未聲明上訴之犯罪事實、罪名及沒收等部分則不在第二審審查範圍，且具有內部拘束力，第二審應以第一審判決關於上開部分之認定為基礎，僅就經上訴之量刑部分予以審判有無違法或不當。

(二)、本案係由上訴人即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對原判決提起上訴，於本院審理時明示上訴範圍僅限於原判決之刑部分，對於原判決認定之犯罪事實、論斷罪名均未上訴（見本院卷第103至104頁），依前揭說明，本院審理範圍僅限於刑之部

01 分，並以原判決認定之犯罪事實、所犯法條為審酌依據。至
02 於本案之犯罪事實、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及理由、所犯
03 罪名，詳如第一審判決書之記載。

04 二、檢察官上訴意旨略以：告訴人林宗賢（下稱告訴人）聲請檢
05 察官上訴，然告訴人具狀表示聲請撤回上訴，以節約司法資
06 源，但原審未審認被告自住家持木棍伏擊告訴人等犯罪手段
07 及情狀，請求為適當量刑之判決等語。

08 三、上訴駁回之說明：

09 (一)、按刑之量定，係法院就繫屬個案犯罪之整體評價，為事實審
10 法院得依職權自由裁量之事項，故量刑判斷當否之準據，應
11 就判決之整體觀察為綜合考量，不可摭拾其中片段，遽予評
12 斷。苟其量刑已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並斟酌刑法第57條
13 各款所列情狀，在法定刑度內，酌量科刑，無顯然失當或違
14 反公平、比例原則及罪刑相當原則者，亦無偏執一端，致明
15 顯失出失入情形，即不得任意指為違法或不當。

16 (二)、原審以被告傷害犯行事證明確，而予以科刑，併以行為人之
17 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未能以理性態度處理告訴人與案外人
18 詹紫晴間紛擾，竟持路旁木棍毆打告訴人，造成告訴人受有
19 原判決犯罪事實欄所載之傷勢，迄今未與告訴人和解，考量
20 告訴人於原審審理時陳稱，其案發後1個月仍持續到醫院掛
21 號求診，也因驚嚇而晚上睡不著之情況等語，堪認告訴人所
22 受身體、精神上之損害不低，且未獲填補，復參酌被告犯後
23 坦承犯行，暨被告於原審審理時自陳之智識程度、職業、家
24 庭生活經濟狀況（見原審卷第82頁）及其犯案動機、手段等
25 一切情狀，量處有期徒刑3月，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
26 準。則原判決量定之刑客觀上並未逾越法定刑度或範圍，亦
27 無輕重失衡或偏執一端情形，無違比例原則、平等原則，與
28 罪刑相當原則無悖，難認有濫用其裁量權限之違法或不當情
29 形，應予維持。

30 (三)、檢察官上訴意旨所指被告之犯罪手段、情狀部分，已經原審
31 量刑時予以審酌，至被告究係持自家之木棍抑或路旁之木棍

01 為本案犯行，對量刑部分並不影響，是檢察官以前詞上訴認
02 原判決量刑過輕等語，核無理由，應予駁回。
03 據上論結，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8條，判決如主文。
04 本案經檢察官林清安提起公訴，檢察官張嘉宏提起上訴，檢察官
05 林弘政到庭執行職務。

06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15 日
07 刑事第十二庭 審判長法官 簡 源 希
08 法官 陳 葳
09 法官 劉 麗 瑛

10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1 不得上訴。

12 書記官 梁 棋 翔

1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15 日